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公告**

- (1)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 (4) 擔保安排；及**
- (5) 銀行信貸安排**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刊發。

**(1)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已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獲准為該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就本公司H股(「**H股**」)上市而言，其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H股自2023年12月29日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4年1月24日，為避免工作量重複及節省成本，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外編製財務報表，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417,850,674股增加至418,142,824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7,850,674元增加至人民幣418,142,824元。

為反映(其中包括)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建議採用**」)及上述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三條</b>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282,000股,於2023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b>第三條</b>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282,000股,並超額配售H股292,150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分別於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p>
<p><b>第六條</b>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785.0674萬元。</p>	<p><b>第六條</b>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785.067441,814.2824萬元。</p>
<p><b>第二十一條</b>公司股份總數為41,785.0674萬股,均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條</b>公司股份總數為41,785.067441,814.2824萬股,均為普通股。</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u>定期</u>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中國法規編製。</u></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需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鑒於建議採用，經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後，董事會於2024年1月24日議決擬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須待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獲批准有資格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核數師的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擔保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一年內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於2024年1月24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擬(詳見下表)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確保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及滿足其銀行融資及其他業務發展需要。

下文載列有關擔保安排(「擔保安排」)的建議詳情：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擔保的預期有效期	安排理由
本公司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超過1,05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重續先前提供的已到期擔保
	九江優必選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不超過160		
	優必選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柳州優必選智能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不超過20		
	優必選(濮陽)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不超過20		
	優必選(杭州)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不超過20		
	貴州優必選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不超過10			
	UBTECH ROBOTICS LIMITED	不超過300			
	柳州優必選智能實業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超過150		新擔保
	九江優耶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不超過100		
	昆明市優必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不超過200		重續先前提供的已到期擔保
	Futronics (NA) Corporation		不超過20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擔保的預期有效期	安排理由
	無錫優奇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直接非全資附屬 公司	不超過800		先前提供的擔保金額 不足，徵求新的批准 重續先前提供的已到 期擔保
	優必康(青島)科技有限 公司		不超過50		
	優必選山湖(杭州)實業 有限公司	間接非全資附屬 公司	不超過500		
		總計：	<u>不超過3,500</u>		

董事會認為，擔保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擬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的百分之三十，故擔保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擔保期限及擔保形式應根據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定。

## (5) 銀行信貸安排

因本公司業務擴展，本公司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股東批准作為向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的條件。

於2024年1月24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銀行授信的延續性，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根據貸款銀行的要求，本公司的銀行信貸申請須經股東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銀行信貸安排（「**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

借款方	貸款銀行	銀行信貸類型	最高銀行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有效期及 期限
本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綜合授信額度	不超過5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於12個月內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銀行授信額度應自銀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300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b>總計：</b>	<b><u>不超過1,000</u></b>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貸款銀行要求，銀行信貸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與代表本公司的銀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信貸條款應根據銀行批准的實際信貸條款而定。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建議委任、擔保安排及銀行信貸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委任、擔保安排及銀行信貸安排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先生

香港，202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